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泰税二稽通〔2026〕6号

泰州市保熬达不锈钢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/身份证件号码：91321204MA23RWY55J)

事由：我局(所)于2025年9月30日向你(单位)(地址：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状元村16组16号)送达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泰税二稽处〔2025〕70号)，认定你(单位)(一)基本情况

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，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已于2021年3月4日税务注销，2021年8月15日工商注销。

(二)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情况

你单位向下游共开具20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18282145.33元，税额合计2376678.84元，价税合计20658824.17元。

(三)交易真实性相关情况

你单位对外业务为虚假业务。

(四)资金流相关情况

你单位对外资金支付存在异常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五）款（项）、第七条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通知内容：一、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在我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前按照前述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的，不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未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的，按照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将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拟公布的失信信息见附件），并将失信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，由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。

三、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拟将按照纳税信用管理规定，对你单位纳税信用等级判为 D 级，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。

四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我局作出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决定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税务机关（章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